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瑞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5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業經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，得以在社會大眾、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安全之優先原則下，安全且安心地進行，並降低染疫風險，爰參考國外及國內劇組經驗，訂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以供我國影視劇組依其規模、拍攝類型、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，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，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之瞭解，降低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本措施於110年7月8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對外公告，並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適用施行。
- 三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學務處

110/07/29 10:28



1100005717

無附件

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禁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，業經指揮中心函釋，係指「在家聚會」及「社交聚會」，並未包含工作場合。因影視劇組之拍攝，係屬工作，其拍攝工作場域（包含室內及室外）屬工作場所，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。

四、本措施規定適用於所有各級警戒之疫情期間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本措施。本措施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（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）。舉凡電影片、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節目、廣告、MV等各類型、各製作規模之影視拍攝劇組，均可參考適用。

五、另依本措施規定，已實施高頻率篩檢之演員（含正式演員、臨時演員等演出人員），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且演員於拍攝工作期間，建議應至少每7天實施1次篩檢。但演員於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（如下戲後、走戲、綵排時）仍應配戴口罩。演出時，除正式演出之演員外，其餘演員、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六、本措施之相關公告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文化部網站查詢、下載，相關連結網址為：
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1、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xD4W_Zw?typeid=9。

2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dWko8-KoNu4CACnFJCpxQ>。

(二)文化部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1、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130659.html。

2、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30791.html。

(請點選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)。

七、如影視劇組已針對高風險者實施高頻率篩檢、遵守本措施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並作好防疫措施，建請貴校配合惠予協助劇組進行場景勘查(勘景)、場地租借及拍攝等作業之進行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:陳季汝，電話：02-2375-8368 分機 1432，電子信箱:jiru@bamid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